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98**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议程	内容	文件	主持人或报告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伍竹林董事长
2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一	冯凯芸行政副总裁
3	审议《关于选举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伍竹林董事长
4	审议《关于选举罗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 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三	伍竹林董事长
5	股东提问时间		伍竹林董事长
6	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宣布开始投票，宣布休会15分钟		伍竹林董事长
7	现场计票		李双印监事会主席
8	宣布表决结果		伍竹林董事长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10	宣布会议结束		伍竹林董事长

##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一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683,021,8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854,237,700.00 元参与认购，其余投资者以现金参与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4,999,998.70 元，募集现金总额为 2,530,762,298.7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净额为 2,480,383,996.52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7.32 亿元；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投资 4.58 亿元；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6.84 亿元；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投资项目 3.5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

###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 （一）珠海 LNG 一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461号），珠海LNG一期项目由LNG接收站、LNG专用船码头及输气干线三部分组成，总投资约113亿元（含外汇34,453万美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其余70%申请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属下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5%股权，相应需投入资本金约8.48亿元。该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32亿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变更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输气干线工程项目单位的批复》（发改办能源[2012]3645号），同意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输气干线工程的项目单位由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线工程投资约403,581万元（含外汇2,013万美元），该工程所需资金的30%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各股东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70%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申请国内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在发生上述变更后，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仅为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LNG接收站和LNG专用船码头部分的项目单位，而该部分的总投资为726,419万元（发改能源[2010]461号文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与发改办能源[2012]3645号文批复的输气干线工程总投资之差），公司相应共需投入资本金约5.45亿元。截至2013年12月24日，公司已通过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约3.48亿元，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约2.33亿元，尚需继续投入募集资金约1.97亿元，原

拟投入的7.32亿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无法继续投入。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得到及时、合理、有效的利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拟将上述无法投入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

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位于广州珠江电厂北侧，主要是对原有露天煤场进行环保技术改造，扩大珠江电厂煤场贮煤量，提高煤场的中转煤能力。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有关问题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09]270号），该项目总投资为35,78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7亿元；截至2013年12月24日，公司已向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3.57亿元，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约2.42亿元。

截至2013年10月30日，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未经审计），处于偏低水平，存在一定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空间。同时，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广东珠江电厂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尚存在一定资本金缺口。鉴于珠电煤码头的吞吐能力与珠电

煤场的周转能力直接相关，为加快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尽早实现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与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之间的一体化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1.1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 三、新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 （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拟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公司电力、燃气和煤炭三足鼎立的业务结构已正式形成，公司后续电厂、分布式能源站和天然气加气站等项目建设运营将存在大量资金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 （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个7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船舶设计，设计年接卸能力720万吨；将原1千吨级建材码头和原重件码头B泊位改造为1千吨级和

2千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各1个，设计年装船能力530万吨。该项目预计将于2014年年中建成。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现有的珠电5万吨级煤码头年接卸煤炭能力为490万吨，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不断扩大的电力业务用煤及煤炭贸易业务需要，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两个码头合计年接卸煤炭能力将达到约1,210万吨，可保证公司属下电力业务的煤炭及部分煤炭贸易中转和装卸需要。

在可行性方面，该工程项目技术方案可行，施工工艺成熟，施工条件及外部协作条件良好；同时，公司先期在运营珠电5万吨级煤码头过程中积累的运营管理经验和人才技术优势，也将有效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 3、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核准总投资约48,346万元，其中资本金为16,92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5%，资本金以外投资31,425万元利用银行贷款解决。

根据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1.10%，项目静态全投资回收期（税后）为9.50年，经济评价可行。

## 4、项目投资计划

截至2013年12月24日，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已投入资本金1,452万元，已获得银团贷款3.10亿元；在本次将1.1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该项目资本金后，该项目剩余资金需求将由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 该项目已获发改基础[2011]2479号文核准；

(2) 该项目用地已获国土资预审字[2010]257号文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用海已获国海管字[2009]639号文、国海管字[2011]851号文同意通过用海预审；

(3) 项目的环境保护评价已获环审[2010]222号文批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早实现相关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优化项目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实现相关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优化项目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实现相关项目之间的一体化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优化项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同时，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均将投资于广州发展的主营业务。因此，上述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在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形成《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具体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3-049 号）。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尽早实现相关项

目之间的一体化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优化项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

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保荐人中信证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2、广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意见
- 3、广州发展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意见

##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广州发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广州发展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具体负责对广州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对广州发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就广州发展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 一、广州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核准，广州发展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683,021,8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854,237,700.00 元参与认购，其余

投资者以现金参与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4,999,998.70 元，募集现金总额为 2,530,762,298.7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净额为 2,480,383,996.52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过户至广州发展名下；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7.32 亿元；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投资 4.58 亿元；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6.84 亿元；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3.5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

## 二、广州发展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 （一）珠海 LNG 一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461 号），珠海 LNG 一期项目由 LNG 接收站、LNG 专用船码头及输气干线三部分组成，总投资约 113 亿元（含外汇 34,453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其余 70% 申请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通过其属下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25% 股权，相应需投入资本金约 8.48 亿元。该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32 亿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变更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

程中输气干线工程项目单位的批复》(发改办能源[2012]3645号),同意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输气干线工程的项目单位由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线工程投资约403,581万元(含外汇2,013万美元),该工程所需资金的30%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各股东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70%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申请国内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在发生上述变更后,广州发展属下企业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的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仅为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LNG接收站和LNG专用船码头部分的项目单位,而该部分的总投资为726,419万元(发改能源[2010]461号文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与发改办能源[2012]3645号文批复的输气干线工程总投资之差),广州发展相应共需投入资本金约5.45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州发展已通过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约3.48亿元,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约2.33亿元,原拟投入的7.32亿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无法继续投入。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得到及时、合理、有效的利用,广州发展拟将上述无法投入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

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位于广州珠江电厂北侧,主要是对原有露天煤场进行环保技术改造,扩大珠江电厂煤场贮煤量,提高煤场的中

转煤能力。该项目的公司项目公司为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09]270号），该项目总投资为35,78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7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州发展已向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3.57亿元，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约2.42亿元。

截至2013年10月30日，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未经审计），处于偏低水平，存在一定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空间。同时，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广东珠江电厂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尚存在一定资本金缺口。鉴于珠电煤码头的吞吐能力与珠电煤场的周转能力直接相关，为加快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尽早实现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与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之间的一体化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广州发展拟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1.1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 三、新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 （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广州发展拟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广州发展电力、燃气和煤炭三足鼎立的业务结构已正式形成，该公司后续电厂、分布式能源站和天然气加气站等项目建设运营将存在大量资金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其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其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该公司发展后劲。

## （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个7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船舶设计，设计年接卸能力720万吨；将原1千吨级建材码头和原重件码头B泊位改造为1千吨级和2千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各1个，设计年装船能力530万吨。该项目预计将于2014年年中建成。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现有的珠电5万吨级煤码头年接卸煤炭能力为490万吨，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不断扩大的电力业务用煤及煤炭贸易业务需要，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两个码头合计年接卸煤炭能力将达到约1,210万吨，可保证公司属下电力业务的煤炭及部分煤炭贸易中转和装卸需要。

在可行性方面，该工程项目技术方案可行，施工工艺成熟，施工条件及外部协作条件良好；同时，本公司先期在运营珠电5万吨级煤码头过程中积累的运营管理经验和人才技术优势，也将有效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 3、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核准总投资约48,346万元，其中资本金为16,92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5%，资本金以外投资31,425万元利用银行贷款解决。

根据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1.10%，项目静态全投资回收期（税后）为9.50年，经济评价可行。

### 4、项目投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已投入资本金1,452万元，已获得银团贷款3.10亿元；在本次将1.1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该项目资本金后，该项目剩余资金需求将由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 （1）该项目已获发改基础[2011]2479号文核准；
- （2）该项目用地已获国土资预审字[2010]257号文同意通过用地



预审，项目用海已获国海管字[2009]639号文、国海管字[2011]851号文同意通过用海预审；

(3) 项目的环境保护评价已获环审[2010]222号文批准。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广州发展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实现相关项目之间的一体化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优化项目公司（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同时，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均将投资于广州发展的主营业务。因此，上述广州发展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中信证券同意广州发展在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隆文

刘隆文

王晓辉

王晓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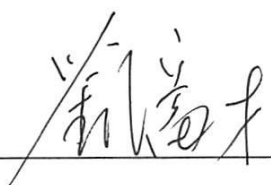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意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早实现相关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优化项目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富才



刘少波



徐润萍



石本仁



2013年12月2日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途的专项意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实现相关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优化项目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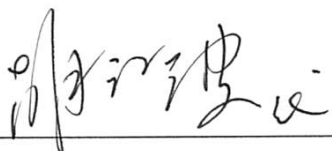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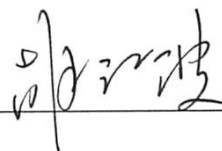


李双印

监事:



曾燕萍



胡江波

2013年12月 2 日



## 关于选举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冯凯芸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附件：

- 1、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 2、冯凯芸女士简历
- 3、关于提名冯凯芸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 1: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核研究,建议提名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提请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_\_\_\_\_  
刘富才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伍竹林

  
\_\_\_\_\_  
刘少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2:

## 冯凯芸女士简历

冯凯芸女士，1963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经济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佛山市政府办公室经济科职员，1986 年 5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信贷处科长，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广新实业发展公司投资部副经理，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广州发展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经理、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副总裁，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 附件 3: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现就提名冯凯芸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提名冯凯芸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我们认为，冯凯芸女士拥有较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刘富才

  
刘少波

  
徐润萍

  
石本仁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 关于选举罗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曾燕萍女士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罗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志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罗志刚先生简历

**附件：**

## **罗志刚先生简历**

罗志刚先生，1965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7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电气车间技术员、生技处电气专责、电气车间副主任、电化分厂副厂长，工程公司副经理，员村电厂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筹建处副主任、工程处副主任，广州发电厂生技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生技处处长，员村电厂总工程师，广州发电厂副厂长、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